

衛生行政概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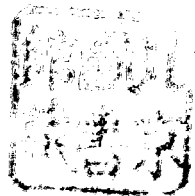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衛生行政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導言

一個健全的國家，成於多數健全的國民，沒有健全的國民，絕不能組成一個健全的國家。東西先進各國，早就注意到這點，所以他們一方面積極的實施衛生教育，灌輸民衆衛生智識，養成民衆衛生習慣，減少民衆疾病痛苦，一方面積極的發達衛生事業，治療疾病，制止傳染，預防注射，矯正缺點，所以他們的國民，皆有強健的體質，有了強健的體質，所以皆有強健的精神，有了強健的精神，所以纔能致力於各種生產事業，野無曠土，國無游民，也就在世界上了優越地位，而我們中國則一切落後。以致人民體力孱弱，死亡率增高，其間屈死者佔其太多。平均壽命不過三十左右，呻吟於病榻者甚夥，這些病人。便不能生產，還要有醫藥的消耗，別人的看護，損失極大，直接爲害於家庭社會，間接影響於國家種族，欲期適應現代環境，求健康之確保，國力之強盛勢不得不謀衛生事業之普及，此國家所以有衛生行政之施設也。



第二節 釋義

衛生的意思，簡單說起來，就是「維持健康增進能力保持生命，防止疾病」的行爲，對於人類的生存，社會的延續，國家的強盛，民族的發揚。負有很重大的使命。衛生行政的定義，就是「將保持生命的一切消極積極個人社會諸條件，用公眾規約，借政府力量，去貫徹實行」。

第三節 效果

衛生程度的高低，和國力消長，軍隊良否，社會經濟通塞有如影隨形之密切關係，茲分述如次：

(一) 衛生和國力 人口增減爲國力消長的最要元素，自十九世紀末葉，衛生學說大定以後，其銳意改進衛生行政者，莫不傳染病減少，死亡率減低，是均爲其最卓著之成績。

(二) 衛生和軍隊 軍隊的強弱，雖有種種原因，但國民體格好壞，算一個重要原素，尤其在戰時體制下，全國總動員，後方勤務多寡與上戰場兵多寡，同一重要全國的衛生和軍隊直接有關，軍中的衛生更無論矣，從來兵士的死亡率，病死實多於戰死，現在衛生進步，病死減少，無形中增加戰鬥力甚大。

(三) 衛生和社會經濟，據衛生學元祖胚氏

學說社會上死亡與疾病比

例數，約爲一對三十四，就是死一個人必定有三十四個病人，死亡率高千分之一，罹病率就高千分之三十四，依中國人口四萬萬計算，死亡率高一人，每年就多死四十萬人，多病一千三百六十萬人，每次平均病二十日其積病人數，爲二萬七千二百萬人，其中雖有聽其自然經過，而不加醫治者，但貧富相均，假如每日每病人，用藥費一角，全國就要多消耗兩千七百二十萬元，這還是直接的損失，至於間接的損失，因本身爲病休業，而致生產勞動率減低，其所受之損失當又不止倍徒，倘衛生事業發達，避免無形之損失即增高社會經濟生產能力。

第二章 歷史

衛生行政，當根據衛生學原理，做出發點，是則應先有衛生學，而後有衛生行政，然人類史蹟，確與此相反，各種與人事相關科學，必先有種種斷片的事象，而後產生種種有系統之學理，所以斷片的衛生行政其歷史頗古，而完備的衛生學，到近代方出，但我們爲易於理解起見，敘述歷史，仍以衛生學爲先。

甲、衛生學的歷史可分作四個時代

(一) 衛生學萌芽時代

(二) 衛生學醞釀時代

衛生行政

(三) 衛生學成立時代

(四) 衛生學擴大時代

(一) 衛生學萌芽時代 凡百科學，在嬰兒期，囿於學者研究的心理，必先以消極方面，為研究的對象，關於人類生命之研究，無論何國的學者，均先從一個消極的目標起，就是害人的疾病，如中國之黃帝神農則早為醫學的原祖，其徒代代相傳，都是研究病的證候，與病的治法，詳言之其研究範圍，在於人身生活機能變調後的現象，與對付方法，但在研究生活機能變調的當中往往起了一個疑問，即生活機能，何故變調，因此有種種推測的學說，中國的六氣五行，西歐的惡液質說，即其著例，其後又逐漸進步，更談到變調的原因，是不是可以防止，這個預防疾病的思想，就是衛生學的萌芽，然而這個萌芽在十六七世紀以前，因各種實驗科學，尚未發達，始終迷離索摸莫衷一是。

(二) 衛生學醞釀時代，到了十八世紀這個萌芽思想，漸漸擴大，其研究途徑，分而為二，一是記載學派，一是實驗學派，記載派描寫社會衛生實況，純粹以實見實聞為基楚，進而為保護平民的主張，其人以羅馬希尼氏與佛蘭克氏為代表，實驗派影響於各種自然科學的發達，與理化學生物學相提攜，將各種衛生上的理論，用實驗法精秘研究，其人以拉瓦節氏為代表，羅氏在所著的工藝家的疾病及其預防書中，描寫各業工人的特種疾病，並提出預

防方法，描摩淋漓盡致，主張應用醫學警察法，去實施改良，實為最近社會衛生學的嚆矢，拉氏為化學家，除在化學功績外，有論呼吸時空氣之變化，熱量的創說，監獄光線空氣等之改良，羣居生活的健康上條件，水的清潔法，室溫換氣濕度的研究等等，雖未達到有系統衛生學程度，已開實驗衛生學之端緒。

(二) 衛生學成立時代，在十八世紀末及十九世紀初間，因有英醫琴納氏發見牛痘法，及微耳和氏與已斯特氏分別研究細胞病理學及微生物學成功，乃由消極的醫學，漸漸傾向積極的預防方面，把康健的人身，走向疾病過程中的內部變化，和外界原因，逐漸分析清楚，一方面物理化學的實驗法，也同時成熟，後又經拍騰科斐氏研究地底水，溫室法，換氣法，空氣，土地，衣服，住宅等與人身關係，系統分明，把人類保持康健的條件，用理化學生物學做秧田，大部闡明盡致，於一八五八年發表一書，就是最初的衛生學。

(三) 衛生學擴大時代，到十九世紀末葉，因勞資衝突，為產業革命的主因，社會生活，起了重大變化，因此對於衛生學發生疑問，就是衛生學能否普及各種階級的社會，抑為某種階級所獨占，因為衛生學乃研究人類的康健，範圍本種廣泛，奈囿於實驗式衛生學，變成決定生活標指及預防疾病，其學的範圍，非常縮小，一方面所謂文化生活的建設，凡衣食住

行飲水空氣污物等，雖經努力照衛生學的法則辦理，而社會多數人的不衛生困苦依然存在，可見實驗衛生學所決定方案，尚有不能行諸於社會的原因，爲之梗阻，所以研究衛生學，應在理化學生物學之外，而顧及於統計經濟心理法律諸科學，以期衛生學之完備，於是復將佛氏學說，重行研討，成爲社會衛生學，所以現代衛生學爲實驗衛生學和社會衛生學的總稱。

(乙)衛生行政的歷史 可以衛生學成立時代爲界，即以十九世紀劃分爲兩個階段，

(一)在十八世紀以前，埃及人有眼病癩病的研究，有害食物的禁令，印度人有人痘的接種法，飲水的監督法，猶太人有血族結婚的禁令，羅馬更有進一步之自來水，浴場，暗溝等建設遺蹟，墳墓規則，建築條例，市場制度等之規定，爲古代衛生行政最進步國家，惜乎羅馬自滅亡以後，戰亂不絕，法律頹廢，繼以耶教勃興，其思想根本與衛生條件相衝突，將生命修短委之天命，瘟疫流行，歸於天刑，人心趨向與衛生背馳道而，將一切衛生制度，破壞無遺，至於我國。雖於史乘見有醫藥職官制度，如周禮所載，醫師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共醫事，下有食醫疾醫瘍醫獸醫，分治萬民疾病，以及漢代而後，唐宋元明清之太醫院御藥房等記敘，僅類似醫藥行政而已，實無衛生行政可言。

(二)十九世紀以後，歐美衛生學成立，各種保健與危害身體學理，逐漸闡明，各國

爲政者，不能不遵照學者所頒佈方式，將一切衛生行政法令和制度，改革與廢，以適應環境，實效昭著，乃成爲現代主要之科學。

第三章 衛生行政設施

第一節 組織及系統

甲、普通衛生行政

中國衛生行政，在民國元年有內務部衛生司，總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宜，國府奠都南京之後，十六年四月，設置內政部衛生司，其組織和民國元年的內務部衛生司沒多大的分別，十七年十一月頒布衛生部組織法，十八年，成立衛生部，置中央衛生委員會，中央衛生試驗所及衛生行政生員訓練所，於部內設總務，醫政，保健，防疫，統計等五司，分掌各項衛生事宜，同年十二月公布衛生行政系統大綱，略爲衛生部下設衛生處，於各省直隸於民政廳，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監督，各特別市設衛生局，隸屬於特別市政府，兼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監督，各市縣設衛生局，隸屬於市縣政府，兼受衛生處之直接指揮監督，各特別市各市縣衛生局及直接處理衛生事宜之衛生處，就其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劃分若干區，處理衛生事宜；各大海港及國境衝要地設海陸檢疫所，直接受衛生部之指揮監督，後因經費關係，此項設施未能

逐一實行。

前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組織法（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第一條 衛生部管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

第二條 衛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衛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

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衛生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醫政司 三、保健司

四、防疫司 五、統計司

第五條 衛生部置中央衛生委員會中央衛生試驗所及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衛生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
-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懲戒事項
- 六、關於刊行出版物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及會計事項
- 八、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醫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醫院療養院之監督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藥商監督事項
- 三、關於醫師及助產士看護士等監督事項
- 四、關於監督及協助地方衛生事項
- 五、關於衛生人材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六、關於警察執行衛生職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七、關於衛生宣傳事項

八、關於各國衛生狀況調查事項

第九條 保健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健康保險事項

二、關於飲料食物及其製造原料品並衛生有關各商品之檢查事項

三、關於孕婦嬰兒之保健事項

四、關於學校工廠礦場監獄其他公共場所之衛生設備及衛生狀況之調查設計事項

五、關於清潔檢查及糞除事項

六、關於醫葯救濟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殮葬管理事項

第十條 防疫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傳染病之調查預防及撲滅事項

二、關於地方病之調查及撲滅事項

三、關於獸疫之調查及撲滅事項

四、關於海港航空車船之檢查疫癘事項

五、關於牲畜屠宰之檢查事項

六、關於國際防疫事項

第十一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人口生產死亡婚嫁疾病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學校工廠礦場監獄及其他特種衛生統計事項

三、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本部統計年鑑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本部行政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十二條 衛生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衛生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衛生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衛生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衛生行政

第十六條 衛生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衛生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衛生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荐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第十九條 衛生部設技兼一人爲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爲簡任職餘荐任職拔士若干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衛生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一條 衛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

第一條 中央設衛生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

第二條 各省設衛生處隸屬於民政廳兼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監督

第三條 各特別市設衛生局隸屬於特別市政府兼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監督

第四條 各市縣設衛生局隸屬於市縣政府兼受衛生處之直接指揮監督

縣衛生局未成立以前縣之衛生事宜暫以縣公安局兼理之縣公安局亦未成立時得於縣政府設立衛生科

第五條 不合於市組織法第三條規定之省會其衛生事宜由衛生處直接處理之

第六條 各特別市各市縣衛生局及直接處理衛生事宜之衛生處就其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分割若干區處理衛生事宜

第七條 衛生處處長由衛生部提經行政院呈請政府任命之特別市衛生局局長之任命依特別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所定處長爲簡任職

第八條 各市衛生局長之任命依市組織法第十四條之所定

第九條 各縣衛生局長之任命由衛生處長依縣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呈請民政廳行之並呈報衛生部備案

第十條 各省市衛生行政人員概須經中央訓練考試合格方得任用

第十一條 各大海港及國境衝要地設海陸檢疫所直接受衛生部之揮指衛督

第十二條 海陸檢疫所所長之任命由衛生部分別提經行政院提請政府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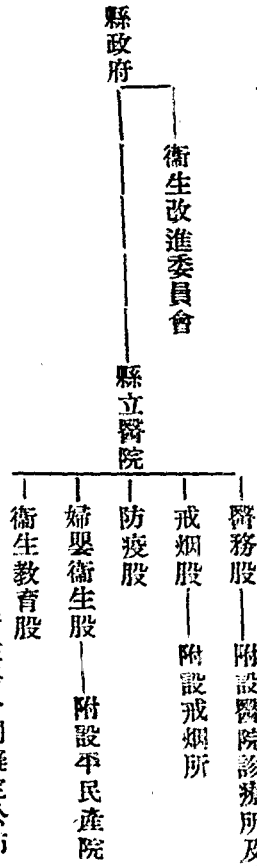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各衛生處衛生局海陸檢疫所之組織由衛生部另呈定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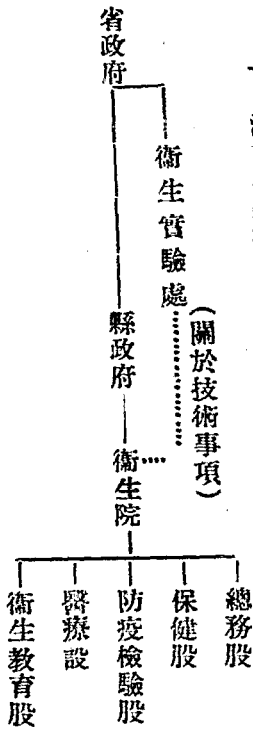
一四

前內政部衛生署公布縣立醫院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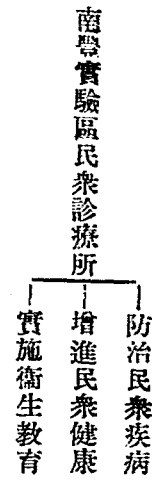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及各級衛生機關組織，雖經衛生署分別擬定公布，實際僅有特別市衛生局之設，省縣多未施行，間有地方組織，亦係各自為政，名目龐雜，茲略叙於次，藉備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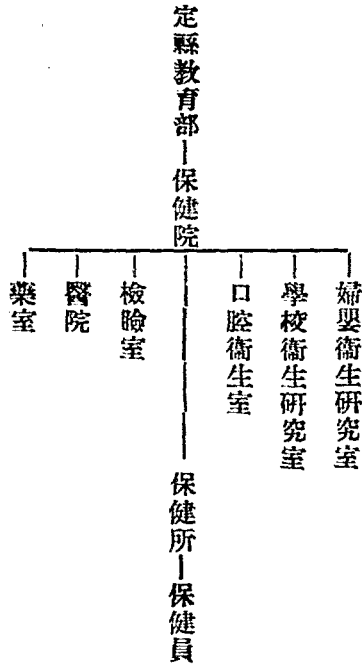
一、湖南各縣衛生院組織系統



二、江西省特種教育處南豐實驗區民衆診療所經辦事務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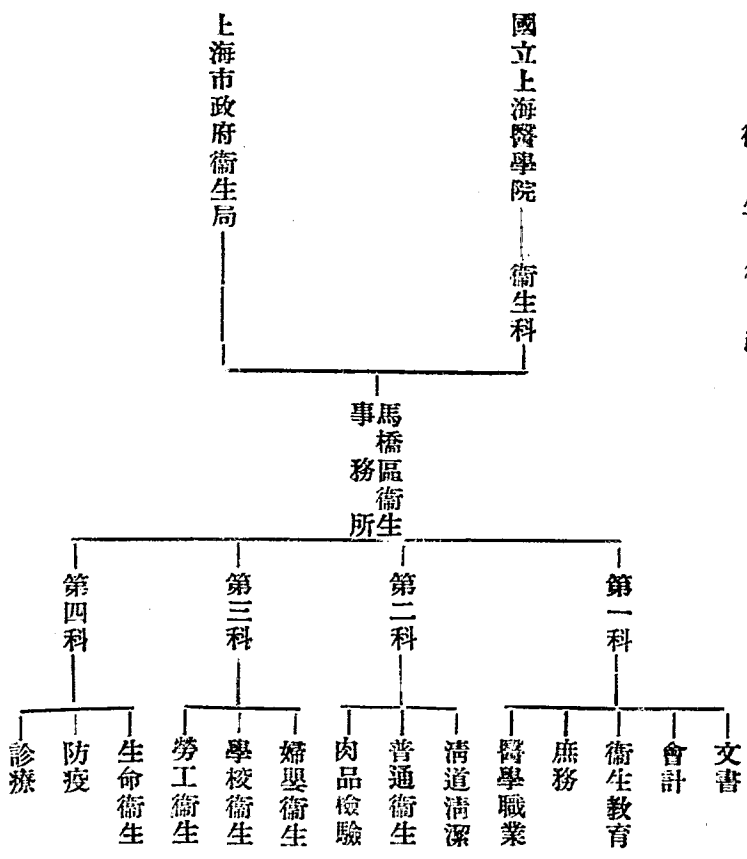
三、定縣保健院組織系統表



四、上海市政府衛生局高橋事務所組織系統表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乙、防疫

一、中央防疫處

民國六年十二月，綏遠及山西兩省流行鼠疫，頗為劇烈，在七個月內，死亡達一萬六千人，內務部遂令籌設中央防疫處，民國八年該處正式成立，隸屬於內務部，嗣後國民政府衛生部成立，該處在十七年十月改隸於衛生部，二十年四月改隸內政部衛生署，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復改隸於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

中央防疫處下設秘書室，第一科第二科及第三科，掌理關於各種生物學製品之檢查鑑定研究及製造等事項，歷年擴充，逐漸進步。

此外尚有西北防疫處，設立於甘肅蘭州，直隸於衛生署，在民國二十三年八月成立，除製造人用及獸用各噴血清疫苗外，並辦理臨時防疫事宜，處內設第一科第二科及事務室，掌理關於生物學製品之製造，人民傳染病之防治，獸疫之調查撲滅，以及獸疫血清疫苗之製造事項。

二、海港檢疫管理處

中國海港檢疫始於清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年）因當時暹羅及馬來羣島諸地，流行霍亂極

盛，中國上海廈門均被傳染，當局爲防止蔓延，對進口船隻，施行檢驗，此爲中國海港檢疫之始，嗣因專門人才及經費之不足，海港檢疫工作，改由海關附帶辦理，至民國十三年汎太平洋食料保全會議在檀香山舉行，對中國海港檢疫工作，有應加改組之提議，十六年中國醫學會和博醫會在香港開聯席會議，亦提議此項問題，中國海港檢疫，從此始爲朝野上下所注意。

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衛生部成立，先後聘國際聯盟會拉西門博士，鮑陀羅博士，及澳洲衛生部防疫司長派克博士來華，對於海港檢疫事宜，爲精密的設計，十九年七月在衛生部下設全國海港檢疫處，並在上海設辦事處，統轄全國各海港檢疫工作，頒布檢疫條例，通令全國各口岸分別施行。

是年先向江海關接收上海檢疫處，二十年一月接收廈門防疫處，四月接收汕頭防疫處，十一月接收牛莊及安東防疫處，又接收漢口防疫處，二十二年接收天津，塘沽，秦皇島三防疫處，以上接收後都改稱檢疫所，由海港檢疫處直轄。

此外在廣洲尚有檢疫處兩所，一在黃浦，一在南石頭，由廣州市衛生所管轄。

丙、其他

前國民政府全國經濟委員會於二十一年九月設置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為全國最高衛生技術機關，其重要工作及進行綱領，為創設各項衛生事業之實驗與研究機關，設立各項實驗區以及訓練衛生專門人才，至二十二年十一月中央衛生實驗處，改稱衛生實驗處，其職掌如次；

- 衛生實驗處
- 一、防疫檢驗系
 - 二、化學藥物系 下設化學藥物研究藥品製造三室
 - 三、寄生蟲學系 下設昆蟲 原蟲，臟蟲，瘧蟲，四室
 - 四、循環衛生系
 - 五、社會醫事系 下設公路衛生室
 - 六、婦嬰衛生系
 - 七、工業衛生系
 - 八、生命統計系
 - 九、衛生教育系 下設編譯繪畫模型學校衛生四室

此外與教育部合設有醫學教育委員會，助產教育委員會及護士教育委員會；又教育部設

有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規劃及改進醫學教育及衛生教育事宜。

第二節 現行衛生制度

甲、普通衛生行政

二十六年事變以還臨時政府成立，於二十七年九月公布內政部組織大綱，設衛生局經營一切衛生事務。

衛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私立醫院療養院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 三、關於醫葯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 六、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
- 七、關於禁烟事項
- 八、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九、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十、關於衛生行政人員訓練事項

二十九年國府還都中央成立內政部，仍設衛生司經管一切，其職掌如次：

衛生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衛生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衛生設施之視察指導及考績事項

三、關於衛生教育之實施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衛生行政之改進事項

五、關於醫藥師之考驗及註冊事項

六、關於其他衛生事項

國府還都後，華北政務委員會成立，前臨時政府內政部改為內務總署，衛生局仍舊存在，職掌亦大致相同，僅增加十一十二兩項。

十一、關於各項衛生設用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衛生行政

二十九年十二月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各省衛生事務局，組織通則，分飭華北各省增設地方衛生行政機構，計已成立者有河北山西兩省，山東亦正在籌備設立

各省衛生事務局組織通則

第一條 各省衛生事務局直隸於省公署設局長一人辦理全省衛生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所屬機關

第二條 衛生事務局各依其本省情形酌設二課或三課辦理總務醫事及保健事項每課各設課長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管本課事務

第三條 各課視事務之繁簡酌設課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課事務

第四條 各課所掌事務暨員額分配薪俸數目由各省公署按照本省情形酌核訂擬報由內務總署查核並轉報政務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衛生事務局於必要時得設秘書主任秘書技正技士各員辦理秘書技術事務

第六條 衛生事務局因繕寫文件及事務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衛生事務局為局務進行起見得召集局務會議其規則由省公署核定之

第八條 本規章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年四月復公布華北各道衛生事務所組織通則，分飭各省遵辦，但限於預算，未能實行

華北各道衛生事務所組織通則

第一條 道衛生事務所直隸於道公署受著衛生事務局之指導監督辦理道區一切衛生事務

第二條 道衛生事務所設所長一人（兼任）由道公署遴選合格人員會同省衛生事務局呈請省公署任用綜理本所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縣市衛生機關

第三條 道衛生事務所依其本道區情形得酌設總署醫務及防疫保健各股每股設置主任一人股員二人承所長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前項各股職員均以醫務人員充在

第四條 道衛生事務所各級職員由所長分別遴員呈請道公署核委並呈省公署備案

第五條 道衛生事務所為繕寫文件及助理所仍得用雇員

第六條 道衛生事務所得開所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道衛生事務所經臨各費應由道公署按照該道等級人口暨地方財政情形編造概算呈請省公署核定並轉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備案

第八條 衛生事務所依事實之需要得附設診療所診療所置主任一人醫師一人或二人藥師或葯

劑生一人護士若干人均得以事務所人員兼充

第九條 道衛生事務所得附設衛生講習所成講習班由各縣市選送相當人員講習種痘助產公共

衛生及防疫等科目定期畢業各回本縣服務並指導人民衛生常識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道衛生事務所辦事細則由本所擬訂呈由道公署核定並轉報省公署備案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內務總署又復公布華北道區衛生講習所暫行規則，斯為培養各縣衛生行政人員之基本辦法，第一期成立者計十四處（河北省：保定，真定，順德，渤海，冀東。山東省：兗濟，泰安，東臨，萊濰，山西省：雁門，冀寧，河南省：豫東，豫北。蘇北特區：徐州）餘俟逐漸推及。

華北道區衛生講習所暫行規則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署公布

第一條 為傳習種痘助產防疫要領及公眾衛生常識起見暫於各道區內設立衛生講習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於道公署並受內務總署之監督指揮

第二條 本所得設於道公署所在地或道區內其他適當地點由縣市各署選送相當人員分期分班

赴所肄習每六個月爲一期以四十人爲一班畢業後各回原籍服務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得由道公署主管衛生行政人員或高級醫務人員兼任之綜理一切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所設事務主任一人承所長之命處理教務講師一人至四人担任講習

容五條 本所設事務主任一人承所長之命掌管事務

第六條 本所爲助理教務事務得用助理員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一人或二人及書記若干人

第七條 本所課程列左

一、公共衛生二、防疫要領三、種痘助產常識四、生命統計調查五、衛生法規概要
前項課程時間表另定之

第八條 本所講習員在講習期間學膳等費由所供給講習期滿考試合格者給予證書稱爲衛生員
由各該縣任用酌給薪金

第九條 本所講習事項於道衛生事務所成立時即行移交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現行華北衛生行政系統表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道公署
道衛生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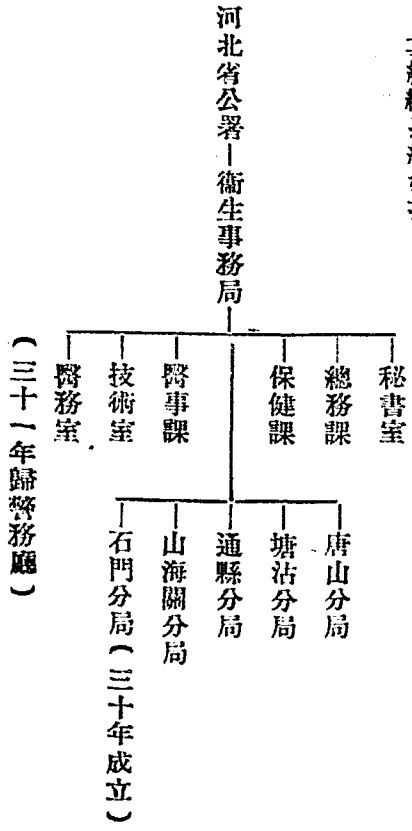
二六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衛生局

省公署
省衛生事務局

特別市公署
衛生局

河北省衛生事務局前于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奉令成立，接收前冀東衛生事務所，並將以前分所改組，設分局于唐山，塘沽通縣，山海關等處，內設秘書技術二室，總務保健醫事三課，其組織系統如次：



嗣於三十年奉令改設衛生重務所，以經費關係，未能實行，現仍照舊辦理。

衛生事務分局經辦一切公共衛生醫葯救濟婦嬰衛生等各項工作，為衛生行政實施機關，在各分局內均附有診療所，醫師由分局長股長兼任，另設護士二人司葯一人卑司其事，山海關分局並設有隔離所以備收容傳染病人之需。

至一般辦理衛生行政統由各縣警察所兼任三十年十一月本省預定河北省各縣縣立醫院組織通則，其任務在承辦全縣公共衛生及醫療事務業經通令遵照，不久或可見諸實行。

河北省各縣縣立醫院組織通則（三十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各縣縣立醫院依本通則組織之

第二條 縣立醫院直隸於縣公署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全縣公共衛生及醫療事務但關於技術事項應受河北省衛生事務局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縣立醫院設院長一人由縣知事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公署委任之

第四條 縣立醫院設醫師一人至二人護士一人至二人助產士一人藥劑生一人由院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公署委任轉報省公署備案

第五條 縣立醫院辦理一切事務及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六條 縣立醫院辦理公共衛生事宜于必要時得設衛生指導員衛生技術員等

第七條 縣立醫院經費由縣公署按照人口面積暨地方財政情形編造概算書呈報省公署核定行之

第八條 縣立醫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乙、防疫

民國二十七年臨時政府鑒於滬上霍亂流行。蔓延各處，勢甚猖獗，爲期遏止。于二月三十日成立中央防疫委員會，統制所屬各地區防疫機關，與計劃預防及撲滅急性傳染病等事宜，於重要地區如：北京。天津，大沽塘沽，冀東，濟南，山西，河南，青島。等處，均設防疫委員會，辦理地方防疫事務，二十八年復於重要城市設立診療所，於防疫工作外，並辦診療事務，而以（二十九年）國民政府還都南京，所有華北各機關，從前冠有中央二字者之奉令一律改用華北字樣，因改爲華北防疫委員會，此後歷年擴充，成績顯著，現在華北各縣市大半已有防疫委員會之組織。

歷年防疫工作，由華北防疫委員會規定實施綱要，分發各省遵照辦理，其間對管轄系統

，工作程序，均有詳細規定，設計至爲週備。

河北省固有衛生事務局之設，所有本省防疫工作，由衛生事務局依照華北防疫委員預定防疫實施綱要擬訂本省實施辦法呈經省公署轉令各縣市遵照，其需用各項疫苗亦由華北防疫委員會撥付轉行配給，并於夏季防疫期間組設巡迴防疫班分赴各縣市視察並協助指導，以期縝密，而免疏虞。

丙、其他

華北區域。原有中央衛生試驗所，及中央防疫處，近年來因政局變遷，相繼停辦，民國三十年九月間成立華北衛生研究所，直隸于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經辦左列事項：

- 一、關於疫苗血清及痘苗等之製造及檢定事項
- 二、關於藥品食品及飲料等之化驗事項
- 三、關於病理細菌之檢查事項
- 四、關於各地衛生之調查事項

同年九月間，復又成立華北衛生研究所防疫醫官養成所，附設於華北衛生研究所，以資成防疫醫官爲宗旨

第四章 衛生行政任務

衛生行政之目的，在增進公衆健康，預防疾病，減除災害，以保持國民生命，使體力日漸向上。範圍至廣，用費浩繁，欲期普遍發展，要在執政者利用環境，因事制宜，於可能範圍內，盡力發展，其最要者，如保健。醫事，防疫等事務，已經在課程中分別講述，茲就一般項目略舉如次：

- 一、生命統計
- 二、環境衛生
- 三、防止疫病
- 四、管理醫藥
- 五、醫藥救濟
- 六、保健事業
- 七、衛生檢驗
- 八、撲滅地方病
- 九、衛生教育

(完)

#41

2122222